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57號

原告 楊宗霖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被告 陳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不可在住家陽台抽菸、被告須於社區樓下空曠處吸菸。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6萬2,316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，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，其請求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；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分別核定為165萬元，再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金錢請求金額6萬2,316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核定為171萬2,3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624元，原告僅繳納3,000元，尚不足1萬8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